

## 恒生「私人分期貸款循環提用計劃」簽署聲明

### 簽署聲明

1. 本人承諾通知恒生如本人現時（或於過去 12 個月內）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恒生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的定義。）
2. 茲謹證明於本申請日，本人或本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本人或本人任職之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本人同意盡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3. 本人確認 (i) 本人未嘗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 本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 (iii) 本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本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4. 本人證實在本申請內所填報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正確，並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證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
5. 本人不可撤回地要求並授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將所批准之恒生「私人分期貸款循環提用計劃」之貸款（「貸款」），進誌本人開立於恒生之還款戶口。
6. 本人確認此貸款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
7. 本人現謹申請上述「貸款」，並同意按照恒生所訂息率付息或所訂收費率付費用。本人亦同意接受批給金額較本人現時申請數目為少之貸款及恒生可拒絕批核此貸款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證實在本表格內所填報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授權恒生於有需要時（無論於該貸款申請獲得批核前或之後）得與任何有關方面接觸，以確證或披露及搜集本人之個人或與是項貸款有關之資料而毋須知會本人。
8. 本人同意及承認貸款乃根據現行生效實施的「恒生私人分期貸款及恒生私人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所提供。本人已詳閱及明瞭其中內容，並同意受該等章則所約束。（本人明白如欲索取該等章則，本人可致電恒生私人貸款服務熱線 2997 3882。）
9. 本人同意恒生可根據本人提供 / 留存恒生之手機號碼紀錄，以短訊形式向本人發放還款提示（如有需要）。
10. 本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本人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11. 倘曾經或現時就本人欠付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無限額擔保 / 第三方抵押，本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 / 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本人提供之任何貸款 / 銀行融資 / 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包括任何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 / 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12. 本人確認有關貸款（或其中任何部分）並非擬用作購置 / 投資物業及 / 或用作任何現有按揭貸款之再融資。
13. 本人承認及同意，不論本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本人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收集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本人並承諾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i) 作為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 (ii) 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14. 本人授權恒生將貸款之每月還款額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基本資料所示本人開立於恒生之直接支賬 / 放款戶口支取。作為本人對恒生貸款之保證，倘本人之私人分期貸款申請獲得批准，本人不可撤回地要求並授權恒生，可以酌情不時將本人所有就私人分期貸款而欠付恒生之數額，自在基本資料所示本人開立於恒生之直接支賬 / 放款戶口轉撥至本人之私人分期貸款賬戶，作為繳付每月還款或任何欠付恒生之款項。

本人同意恒生可以根據附於本申請表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和披露恒生目前或以後持有之關於本人之所有個人資料。\*

\* 請注意：致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之前與恒生建立關係的客戶：

「該通知」包含有關恒生向閣下提供服務，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若干新用途，從而讓恒生遵守下述恒生或滙豐集團目前現存或是未來的有關責任、承諾或安排：(i) 根據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在香港境內和香港境外）的責任，包括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或制裁（在此統稱為「不合法活動」）相關的責任；(ii) 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不論是否政府、稅務、執法、監管、司法、行業或其他）的指引、指導或守則，或國際指引或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包括與不合法活動相關的指引、指導或守則；(iii) 來自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的要求；(iv) 恒生或滙豐集團與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作出的承諾；(v) 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之間簽訂的協議或條約之責任；以及 (vi) 根據滙豐集團有關使用和共用資料和資訊之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上述可能引致閣下的個人資料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請詳閱「該通知」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用途以及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的人士類別的全部詳情。

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998 9878。